

##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4-04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持股5%以上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以及实施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杰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泰(天津)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泰投资”)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数量由11,134,542股减少至9,929,5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本次减持前的9.7014%降至8.6516%。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公司”)于2024年8月7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华泰投资发出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达到1%的告知函》,华泰投资于2024年2月29日至2024年8月7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205,000股(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493%。本次权益变动后,华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9,929,5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6516%。

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披露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杰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泰(天津)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泰华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66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1204-10
减持股份时间	2024年2月29日-2024年8月7日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权益变动期间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华泰投资	大宗交易	2024年2月29日至2024年8月7日	人民币普通股	1,205,000	10.809

###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数量(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华泰投资	无限售流通股	11,134,542	9,929,542	8.6516%
合计		11,134,542	9,929,542	8.6516%

###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持股5%以上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以及实施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计划公告》。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股东华泰投资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4-064

转债代码:11359 转债简称:佳转债

##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种类: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金额:950.00万元  
● 履行审议程序:已经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投资金额为95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下简称“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30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00万股,发行价6.6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9,68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39,568,987.9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80,111,132.0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0月26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7年10月27日出具了天健验【2017】42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1,017.92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39.33%,募集资金余额为21,863.84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理财产品收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资金额	投入进度
1	年产3000套精密空调、150套精密制冷水机机组建设项目	17,198.81	6,075.36	35.26%
2	智能运维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	7,876.70	2,141.29	27.19%
3	智能运维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936.69	2,901.17	96.42%
	合计:	28,012.20	11,017.92	39.33%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投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金额(万元)	5000
期限/年化收益率	1.5%/2.43%
预期收益金额(万元)	4397.920
产品期限	2024年8月9日至2024年8月30日
起息日	2024年8月9日
到期日	2024年8月30日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收益支付方式	不支付
结构化关联交易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恩替卡韦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证券简称:康恩贝 证券代码:600572 编号:2024-05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康恩贝”)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规格为0.5mg、1mg的恩替卡韦片《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恩替卡韦片  
剂型:片剂  
规格:0.5mg、1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金华康恩贝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4571、国药准字H20244570  
证书编号:2024501840、2024501839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恩替卡韦片由诺华制药研发,于2005年在美国上市,并于2015年在中国获批上市。恩替卡韦片是一种鸟嘌呤核苷类似物,对乙型肝炎病毒(HBV)多聚酶具有抑制作用,适用于病毒复制活跃、血清丙氨酸氨基转氨酶(ALT)持续升高或肝脏组织学显示有活动性病变的慢性成人乙型肝炎的治疗。恩替卡韦片属于《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3年版)》乙类药品。

金华康恩贝于2022年8月向国家药监局审评中心递交了规格为0.5mg、1mg的恩替卡韦片的药品注册申请并获得受理,并于近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该两个规格的《药品注册证书》。

截至目前,金华康恩贝对恩替卡韦片已投入研发费用约2,965万元人民币(包括向中国、美国进行仿制药品注册申请)。

三、其他相关情况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中心网站公示,截至本公告日,恩替卡韦片除原研药品外,按化学药品4类注册申请获得批准上市的企业包括金华康恩贝在内有28家国内生产厂家。米内网终端数据显示:化学药品核昔核苷抑制剂在相应零售和终端生产环节的市场国内2023年销售金额共计60.9亿元,属于该类别的恩替卡韦片销售金额共计13.3亿元。

四、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法规,境内仿制人仿制已在境内上市原研药品的药品,应与原研药品的质量和疗效一致。金华康恩贝恩替卡韦片以化学药品4类获批,视同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公司将高度重视该品种的生产上市,预计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把控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全性。但因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未来产品销售及收入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4-03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9日披露的《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重大风险提示”一节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继续推进中。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最终实现青岛双星间接持有锦湖轮胎株式会社(KUMHO TIRE CO., INC.以下简称“锦湖轮胎”)45%的股份并控股锦湖轮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4年3月26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解决同业竞争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号)。

2024年4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2024年4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9日开市起复牌。

2024年5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2024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2024年7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自本次交易筹划披露以来,公司及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等工作正在进行,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有权监管机构核准、注册或同意后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注册或同意以及最终能否公告、注册或同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30075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4-096

转债代码:132319 转债简称:宇瞳转债

##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种类: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金额:1,000.00万元  
● 履行审议程序:已经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保本要求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鼎晖结构性存款(兴鑫宝)	1,000	2024年11月6日	2024年11月6日	2.00%	固定利率	募集资金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鼎晖结构性存款(兴鑫宝)	4,500	2024年11月6日	2024年11月6日	2.50%	固定利率	募集资金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鼎晖结构性存款(兴鑫宝)	4,500	2024年11月6日	2024年11月6日	2.45%	固定利率	募集资金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鼎晖结构性存款(兴鑫宝)	1,000	2024年4月22日	2024年4月23日	1.80%	固定利率	募集资金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鼎晖结构性存款(兴鑫宝)	1,000	2024年4月23日	2024年4月24日	1.85%	固定利率	募集资金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鼎晖结构性存款(兴鑫宝)	1,000	2024年4月24日	2024年4月25日	1.85%	固定利率	募集资金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鼎晖结构性存款(兴鑫宝)	560	2024年4月25日	2024年4月26日	2%	固定利率	募集资金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鼎晖结构性存款(兴鑫宝)	10,000	2024年4月25日	2024年4月26日	2.08%	固定利率	募集资金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适合的理财产品;并及时对分析和跟踪跟踪 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问题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 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计划正常进行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备注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鼎晖结构性存款(兴鑫宝)	260	2024年10月30日	2024年10月31日	2.00%	固定利率	募集资金	已赎回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鼎晖结构性存款(兴鑫宝)	260	2024年10月30日	2024年10月31日	2.00%	固定利率	募集资金	已赎回

##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4-04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7日收到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胡炳生先生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76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2.00%)转让给青岛恩贝云资产管理有限公-皓云资本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皓云基金”)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4年7月20日,胡炳生先生与皓云基金、国泰君安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688,200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皓云基金,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0%。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6.59元/股,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7,782,438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二、过户登记及协议转让后持股情况  
上述协议转让股份已于2024年8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转让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过户登记完成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炳生先生、胡炳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基金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8,694,4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36%。本次过户登记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9,926,2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36%。

本次过户登记完成后,皓云基金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过户登记完成后,皓云基金将持有约8,76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

### 本次过户登记完成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过户前持股情况		本次过户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胡炳生	无限售条件股份	60,096,168	13.71	51,327,968	11.71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基金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条件股份	6,688,288	1.46	6,688,288	1.56
小计		61,784,400	14.08	61,784,400	14.08
青岛恩贝云资产管理有限公-皓云基金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8,768,200	2.00
小计		0	0	8,768,200	2.00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三、其他相关情况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本次协议转让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4-58

##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一、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及股份变动情况表  
二、回购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9日、2024年5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公司股份。

2024年7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1,318.22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7月16日非交易过户至“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2.13%,过户价格为3.361元/股。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55)。

三、本次回购前后及非交易过户后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及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前后,并完成了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非交易过户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4,427,256	16.83%	104,427,256	16.83%	104,427,256	16.83%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15,804,790	83.17%	515,804,790	83.17%	515,804,790	83.17%
其中:1.回购专户专用账户			13,182,200	2.13%		
2.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13,182,200	2.13%
总股本	620,332,086	100%	620,332,086	100.00%	620,332,086	100.00%

四、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存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成交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特此公告。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4年7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31号)(注册生效日为2023年7月12日),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30,420,000股,发行价格为29.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2,257,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3,821.47元(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9,713,378.53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9月16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9月15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64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2023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模式,新设以及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公司本次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研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研发中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行	430807316725